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 号），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保荐机构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